

财政政策要为 经济的稳定和 协调发展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研究所所长 张卓元

合法利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这也是建立新财政体制的基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首先要为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条件，也是为财政体制塑造新的基础。

(2) 逐步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分级财政。财政体制包括互相联系的两个侧面，一是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一是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按照加快和深化改革的要求，财政体制的两个侧面要同时研究确定。十三大报告中说的“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指的就是财政体制的两个侧面。

(3) 健全税制体系，合理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多种经营方式，决定了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分配是税收的主要职能之一。根据公平负担、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设置税种，制定税率，健全税制体系，这是构成财政体系的重要内容。

(4) 巩固中央财政的主导地位和增强中央财政的调控机能。财政是一个具有特殊职能的经济系统，中央财政是制约全系统运行的主导环节，具有起动、导向和制约功能，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领导地位。巩固中央财政的主导地位，增强中央财政的调控机能，需要增强中央财政的实力，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建立有效的职能机构，协调各种调控手段（包括平衡机制、政策机制和行政机制），由此增强财政系统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调控作用。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财政体系的基本职能是通过自身的平衡机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抑制经济波动。按照上述内容确立财政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就可以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以间接管理为主、对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制约机能的财政体系。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我国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我国从长时期以来片面追求高速度到强调稳定和协调发展，不能不说是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转变。这种转变，是同实现我国经济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向集约经济为主、从不讲究减少费用增加效用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转变紧密配合的。我们的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必须为这种战略转变服务，为实现我国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服务。

任何一个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都要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定的关系，都要作出把二者中的哪一方面放在首位的选择。国际经验表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计划经济国家，还是商品——市场经济国家，经济发展的最佳模式是稳定发展，经济增长要服从于经济的稳定，在稳定中求增长。这种发展模式从短时期看可能速度不算很快，但是由于波动较小，能够实现较长时期的持续发展，因此从长时期来看，发展速度却是比较快的，并能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从而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与此不同，如果把经济增长放在首位，而不注

重经济的稳定和协调发展，在某一短时期内可能实现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必然造成比例失控而难以持久，经济发展波幅较大，为纠正比例失调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这样从长时期来看，发展速度反而不快，并且在经济增长过程中难以及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从而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节约。可以说，追求一时的高速度是我们经济工作短期行为的集中表现，我国过去吃这方面的亏是很大的。十三大报告强调我国经济今后要坚持稳定和协调发展，充分说明我们对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性已经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认识。

一般认为，经济稳定和协调发展的要点有二。一是经济增长速度比较适当，二是保持物价稳定或基本稳定。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在实现上述两个基本点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处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不仅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高，商品经济也不发达，资金市场尚待建立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财政政策在调节宏观经济比例，保证和实现经济的均衡和协调发展方面，显得特别重要。这就是说，财政收支平衡，不打赤字，在实现国民经济平衡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首先，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可以充分发挥财政在宏观经济发展中的“稳定器”作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表明：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是实现信贷收支平衡和物资供求平衡的基础，是避免国民收入超分配的可靠保证，是协调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的重要前提，而且可以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比较扎实，避免速度过高。相反，财政收支不平衡，出现赤字，信贷收支就难以平衡，物资就会出现缺口。而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积累率过高，就容易出现经济过热、速度过高的状况。这种状况发展下去，必然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最终都表现为农业同工业发展比例失调，能源、原材料同加工工业发展比例失调。在难以为继时被迫进行调整，只好降低发展速度。必须指出，这种经济起伏

同一般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经济的正常波动是不一样的，前者是由于宏观决策失误造成的，后者则是经济发展本身内在的客观必然性，政策失误会加大经济波动的幅度，造成资源的浪费和损失。这方面的教训我们已经够多了。

其次，稳健的财政政策是防止通货膨胀的根本支柱。由于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缺乏独立性，由于资金市场不发达，财政赤字要靠向银行透支来弥补，银行则靠发票子来求得信贷收支平衡。这样就常常引发出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做到财政收支平衡，避免财政向银行透支，就能有效地防止货币的超前发行和通货膨胀。我国这几年的通货膨胀，是同这几年财政赤字、财政向银行透支紧密相连的。因此，要稳定经济、治理通货膨胀、稳定物价，首先要求实施收紧的财政政策，预算不打赤字，同时配合恰当的货币政策，控制货币的超前发行。一些国家的经验证明，为了实现经济的稳定，依靠货币政策虽然有效，但需经过一段时间，而一旦财政出现盈余，整个局面就能很快改观。这说明财政政策有时能较快地收到实际效果。

当前，由于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总量和结构失衡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猪、糖料等产量不能满足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经济作些小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实施比较紧的财政政策。首先要在尽短时间内做到减少财政赤字以至完全消灭赤字，然后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使国民经济逐步稳定下来。在这个问题上，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并借鉴外国的经验，我认为，我们在理论上必须坚决抛弃赤字无害论。因为实践证明，赤字财政无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从长期看对国民经济发展也只能产生负效应。而且，即使将来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了，经济稳定了，也仍然要坚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为国民经济稳定的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从而为我国国民经济长期、持续、协调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